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秀媛

相　對　人　昕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芸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000445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11年3月29日 | 7,000,000元 | 112年3月1日 | 112年3月1日 | WG0000000 |
| 002 | 112年2月8日 | 2,381,599元 | 112年3月1日 | 112年3月1日 | WG0000000 |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
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